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核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173,386.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6,457.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465）。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517.3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324.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2,192.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224.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3,417.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1800972789	7,570.00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1450000002191665	9,461.28	使用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391011580000132112	37,003.41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456630100100183433	84,680.20	使用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17013000738279	14,702.42	使用中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XAAA4B0261），认为：陕西旅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西旅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旅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陕西旅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5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陕西旅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